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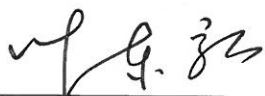
## 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审核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在审议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之前，已经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。经过对有关资料的审核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签署页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关于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审核意见的签字页)

独立董事：



叶东毅



齐伟



徐青